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 (101) 府消預字第 10132594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落實公告指定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要求場所管理權人主動管理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將維護保養結果併檢修申報書申報，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堪用及性能維護，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消防局，負責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所稱場所之指定及公告、受理管理權人定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等事宜。
-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消防局得公告為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指定之場所：
 -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商場百貨）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部或全部之場所。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場所。
- 四、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之實施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管理權人每季應定期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技人員）針對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辦理維護保養，其保養結果應作成維護保養紀錄表。
 - （二）維護保養紀錄表至少每季（每三個月為一季、一至三月為第一季、四至六月為第二季、七至九月為第三季、十至十二月為第四季）應製作一次。
 - （三）維護保養紀錄表格式、內容得由受委託之消防專技人員，依各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特性自行設計製作，並應簽章及填註證照號碼。
 - （四）消防專技人員應定期將維護保養紀錄表交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簽章確認，如有不合格事項，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維修，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堪用。
 - （五）維護保養紀錄表應由管理權人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二年。

- (六) 管理權人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第二、四季應含前季（第一、三季）維護保養紀錄表一份），應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影本，併檢修申報書申報。
- (七) 消防局於受理檢修申報書申報時，若發現未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應通知管理權人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其通知事項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單，予以紀錄。
- (八) 消防局於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查察時，得命管理權人提示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供參。